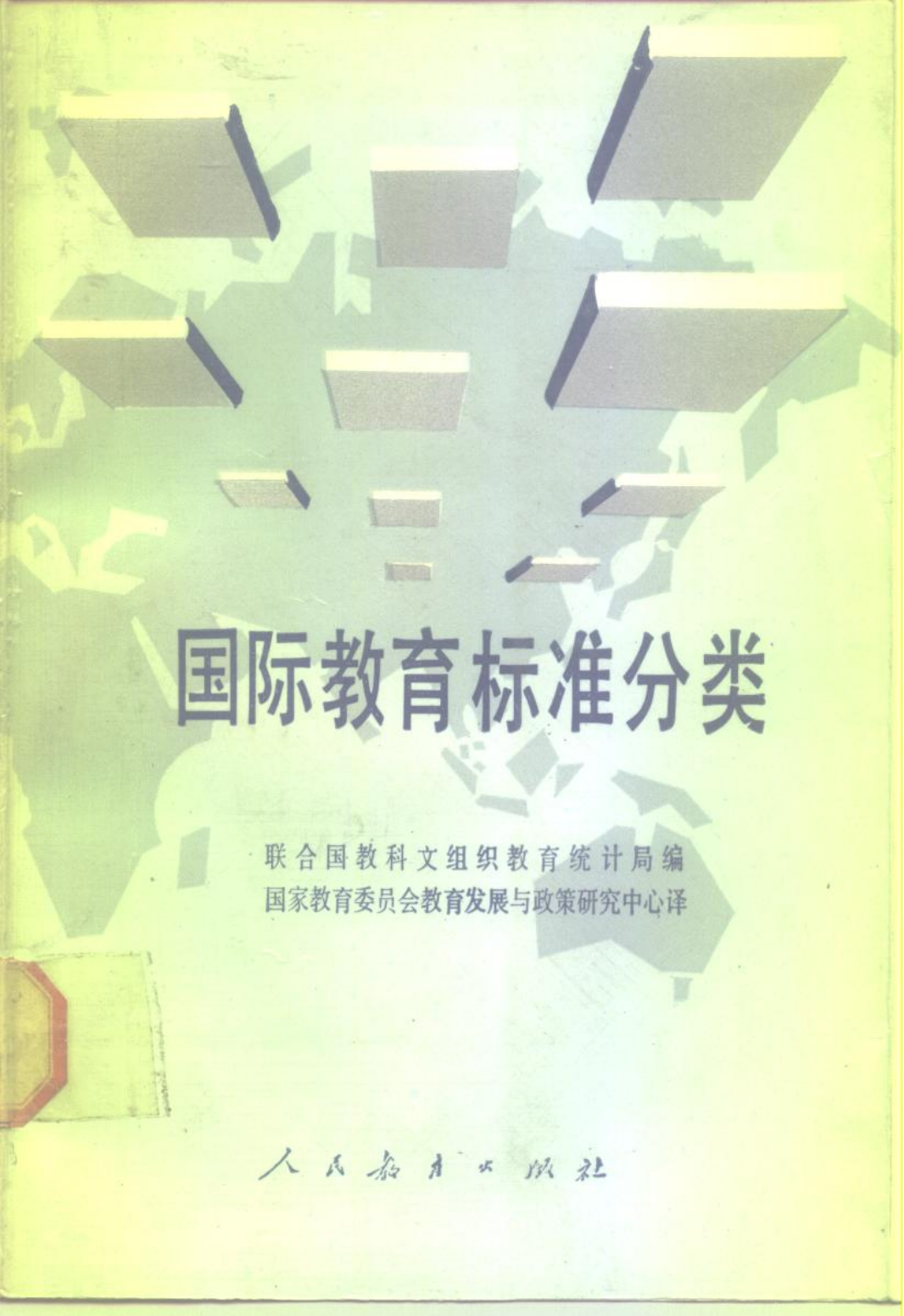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统计局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统计局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译

责任编辑 韩书宝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4,125 字数337,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800

ISBN 7-107-10207-9

G·1111 定价 3.35 元

译者前言

本书原引言和使用指南部分篇幅过长，故在翻译过程中进行了删节。参加本书工作的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引言和使用指南部分由李秀操、曹奇峰编译，第0、1和2层次教育由丁枫译，第3层次教育由刘占民、徐迅译，第5层次教育由袁艳生译，第6层次教育由王一兵、沈阳译，编目部分和第7层次教育由周满生译，第9层次教育由姚炳虞译。全书校对者为曹奇峰和周满生同志。

出版说明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许多国家的教育情况做了大量调查后，于1976年制定的一个教育统计标准。该书的分类体系采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中学后教育三级分类系统，把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其中包括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分成八个教育层次，每个层次下设若干学科领域，各学科领域又分设若干课程计划组。该书对各种层次和各类专业教育的最低入学条件、专业课程(包括实践)内容、普通课程内容、学习时间安排、学制长短、应授予的专业证书或文凭，以及各层次教育间的衔接等，都提出了简明扼要的标准。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自公布以来，已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和推行。该书提供的标准教育分类模式，不仅便于收集、编制和申报一个国家的多种教育统计资料，以利于在各国之间展开比较，而且对研究各级各类学校学制、课程设置、编制课程计划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本书中的职业技术教育计划，涉及不同层次，种类广泛，内容比较丰富，其中包括三个月、半年的短期培训和系统的正规职业技术教育，对我国的职业技术教育、岗位职务培训等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书可提供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和职工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发展
与政策研究中心

目 录

导言(摘要).....	1
教育层次和学科领域编目.....	13
教育层次、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编目.....	18
0 第一级前教育	43
1 第一级教育	45
2 第二级第一阶段教育	66
3 第二级第二阶段教育	100
5 第三级第一阶段教育(授予不等同于大学第 一级学位的学历证明)	160
6 第三级第一阶段教育(授予大学第 一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证明)	246
7 第三级第二阶段教育(授予大学研究生学位 或同等学历证明)	325
9 不限定级别的教育	402

导 言 (摘要)

制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目的

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58 年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教育统计标准的建议的基础上制订的，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使各会员国在国内和国际间收集、整理和提供教育统计资料时有一个国际通用的适当工具，便于在国际间编制和比较各种教育资料。
2. 当然，我们并不要求各会员国在进行教育统计时都采用本标准分类，更不要求那些已制订本国教育标准分类并正在使用的国家改用本标准分类。正好相反，我们完全理解各国对制订本国教育标准分类的要求。至于有许多国家至今尚未制订综合性的国家教育标准分类，它们愿意采用这一标准分类，或把本标准分类稍加修改，使之适合本国条件后采用，亦是可以的。
3. 应当指出，本标准分类所收集的数据，如教职员数、入学人数、受教育人数、教育经费等项，不但对发展和制订教育规则有用，而且也适用于其他方面，例如，制订人力规划。同时，本标准分类的有些统计项目是与其他国际分类标准的某些项目互相联系的。例如，本标准分类是和国际劳工局制订的“国际职业分类法”相互联系的，但本标准侧重于教育方面，而“国际职业分类法”侧重于人力使用方面。

适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教育”范围

4. 本标准分类是一个统计分类方法。为了达到统计的目的,必须将其所适用的有关“教育”的范围确定下来。本标准分类所指的“教育”不是广义的一切教育活动,而是认为教育是有组织地和持续不断地传授知识的工作。在这里,“传授”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中间建立一种转让“知识”的关系。这种传授可能是面对面的,也可能是间接的、远距离的。“有组织地”,意思是说,有一个组织学习的教育机构和一些聘请来的教师,按一定的模式,有计划地确定目标和课程,有目的地组织传授工作;所谓“持续不断”,意思是说,学习的过程要经常和连续。“知识”是指人的行为、见闻、学识、理解力和态度、技能,以及人的能力中任何一种可以长久保持(而并不是先天或是遗传产生)的东西。

5. 因此,本标准分类所讲的教育,也包括那些在有些国家中称之为“培训”式“文化发展”的教育活动,但是并不包括那些不是为学习而进行的传授活动或是没有目标、没有一定模式和顺序的传授活动,如娱乐、运动、无组织的自学、家庭或是社会上进行的辅导。因为这些活动既没有有组织的机构或教师,也不是连续地进行的。

6. 根据以上对“教育”所确定的范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适用于正规教育,即从学前教育、小学、中学直至大学所形成的一个“发展阶梯”。这种正规教育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也不论是否是本地区官方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都包括在内。它也适用于非正规教育,这包括成人扫盲教育以及对农民、手工艺者、产业工人、家庭主妇开办的长期的和有组织的培训班。这些教育活动可以在各种场合(教室、讨论、实习、函授)通过任何适当媒介(书本、教育器材、广播、电影或电视)来进行。不论是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都包括对残疾学生进行的特殊教育。

7. 所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也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学生和各个年龄组:儿童(包括特殊儿童)、青年人和成人。在本标准分类所规定的教育层次、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中,对成年人和儿童提供的程度相同的教育,都纳入同一层次,例如,对成年人进行的扫盲教育和向在校儿童提供的启蒙教育就归入同一教育层次。在第二级的两个层次中,出现了为成年人专门设置的课程计划。

8. 把校外教育与体制更加完善的学校系统教育结合起来,并把儿童教育和成人教育包括在一个单一的分类法中,这样做,也许会使收集资料的工作复杂化。然而,这种做法与现代教育方针和计划的发展是协调一致的。大家都承认,教育并不是提供给在中小学和大学中读书的儿童和年轻人的一种“教学节目”,而是一个向人们提供机会,以发展其一生所需的经验、理解力和技能的连续不断的过程。

9. 为了便于理解“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所确定的教育范围及其在整个人类学习中的地位,我们作了一个简单图解如下。

人类的学习活动

无 目 的 学 习				
在家庭和社会辅导下进行学习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确定的“教育”范围			自 学
	正规的学校教育 和大学 (正式的)	成 人 教 育		
		正 式 的	非正式的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无 目 的 学 习				

在上图中,所谓正式教育即是不问教育的形式如何,学生需通过报名并注册方能上学;非正式教育是指学生或“交费学习的人”不必通过报名或注册手续即可上课的教育。而特殊教育,按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通过的定义,是“一种经过丰富的普通教育形式,旨在提高那些在各种残疾情况下劳动的人的生活质量的活动;它将使用经过专门训练的教导人员,这些人员在教学中特别注意教学方法和技术设备的运用,以克服采用某些形式所遇到的困难。”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分类方法

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采用三级分类法,即教育层次、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教育层次(以下简称层次——译者)是指从学前启蒙教育(包括成人扫盲)直到大学和研究生的正规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全过程中由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发展阶段;在每一层次中,包含若干学科领域,它们是由学科内容相近或互相联系的课程计划形成的组合;课程计划组则由在层次和主要学科领域方面互相联系的若干课程计划组合而成。这里讲的“课程”是指一个主办机关针对某一特定范围的专题或技术,为一个或更多学生安排的一系列学习活动,它虽不单独列出,但却是本标准分类的基础。而课程计划是从某一教育大纲、目录或一览表中选择的一门或若干门课程的组合。目前,本分类标准共有八个教育层次,大约一百个学科领域和五百个课程计划组。

“教育核心”和教育层次的划分

11. 各个国家的教育体制和学习年限虽是不尽相同,但几乎每个国家都有一个为儿童和成人准备的从学前教育、小学、中学直到大学和研究生教育体系。这一体系我们称为“教育核心”。这一“核心”的教育过程,即从走入学校门到大学毕业的学习年限,各国大体是一致的。大约在16年到17年之间。此外,还有许多教育机构和教育计划与这一“核心”相联系,如扫盲班、职业函授学

校、护士学校、讲授各种课程的夜校、大学的校外教育活动、工会的各种教育计划、由雇主举办的培训和再培训计划等等。

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将“教育核心”的各课程计划组和非教育核心的课程计划一起划为八个层次,编号为0—9,其中在0—7中无法安排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一律划入层次9。层次编码如下。

- 0 第一级前的教育
- 1 第一级教育
- 2 第二级第一阶段教育
- 3 第二级第二阶段教育
- 5 第三级第一阶段教育——授予不等同于大学第一级学位的学历证明
- 6 第三级第一阶段教育——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证明
- 7 第三级第二阶段教育——授予大学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历证明
- 9 不限定级别的教育

1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各层次的划分是依据各国都有的教育核心并以学习年限为基础的。因为只有这样,本标准分类收集的统计资料才有可比性。其他一些因素,如教育机构、法律、义务教育年限等,各国并不一致,不能作为划分层次的依据。划分本标准分类各层次的学习年限如下:

(1) 第一级前教育,通常从三岁、四岁或五岁开始,(有时还要早一些),期限为一至三年。

(2) 第一级教育,往往要在五岁、六岁或七岁的时候开始,期限为五至六年。与这一层次相联系的有为成年人制订的扫盲课程计划,以及为初学者或学过一些初级课程的人制订的以职业教育为

重点的课程计划。当然,这些计划不是每个国家都有的。

(3)第二级第一阶段的教育,大约从十一或十二岁开始,为期约三年。与这一初级中等教育核心相联系的是为成年人制订的种类繁多的校外教育计划,绝大部分是职业教育,学生入学的最低标准是其已接受过相当于五年或六年的全日制教育。这一层次中包括职业培训、徒工训练和传授简单医疗技术的课程计划。

(4)第二级第二阶段的教育,大约从十四岁或十五岁开始,为期约三年。与这一高级中等教育相联系的是范围广泛的职业教育计划,其入学最低标准是已接受过相当于八年的全日制教育。这些课程计划包括半熟练或熟练工人的培训,徒工培训,家政,秘书及其他“办公室人员”的培训、医疗辅助人员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培训以及某些种类的教师培训。

(5)第三级第一阶段(授予不等同于大学第一级学位的学历证明)的教育,从十七或十八岁左右开始,期限约为三年。在正规学校修完这些课程计划,就可以就业。与这一教育核心相联系的课程计划非常多,比取得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的课程计划更注重实用,内容专业性强。这些课程计划提供的教育可使学生承担具有高度技术性和负责性的工作。许多课程计划是业余的、夜校性质的,是工读交替制和进修性的。

(6)第三级第一阶段(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证明)的教育,也是从十七或十八岁开始,期限约四年。这样,在学校完成大学第一级学位学习的学生,在二十一岁左右就可以就业了,也可以考研究生。与这一教育核心相联系的通常是由专业团体(工程学会、会计学会、保险学会、法学会、药学会等等)组织的课程计划。在有些国家中,这些课程计划是大学教育的一部分。

上述第6层次之外的高级专业课程计划,列入第7层次,即授予大学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育。凡是无法列入上述各层次的

课程计划,就列入第9层次,即不限定级别的教育,由于大多数课程计划都可列入0—7层次,第9层次的范围将不会太大。列入这一层次的课程计划都是在“教育核心”之外的课程,大多数不是全天上课,学习期限较短,有的只是为了增加个人的知识和智慧,或是学习一些娱乐性技巧,有的是为了将来取得就业资格。

各教育层次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

14. 如前所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每一层次包含若干学科领域,每一学科领域包含若干课程计划组,而课程计划组由若干课程计划组成。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的范围是十分广阔的,随着层次的发展,由简单到复杂。各层次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大体如下。

15. 在第一级前教育中,课程计划组的学科内容并不重要。设置课程计划的目的主要是把幼年儿童引入一个学校式的环境。

16. 在第一级教育中,学习的科目和开展的教学活动各国大体相同。在这一层次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中,也设置了针对身体和智力残缺的学生所需要的课程,并采取了特殊的授课方法。对以前没有受过教育的青年人和成年人设置了特别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

17. 在第二级第一阶段的教育中,专业化课程的设置只是试验性的。在大多数国家中,对已有五年左右学习基础的学生来说,大部分课程只是继续进行在小学已开始的普通教育。在有些国家中,采用了与“普通”教育略有差别的课程计划,对语言、历史和社会科学不那么侧重,而更偏重于商业、农业、林业、渔业、家政、贸易、手工艺或工艺等学科。某些国家还设置了培训教师的课程计划。在所有国家中,在这一层次,为成年人或中途停学而又继续学习的人设置的课程计划都带有专业性。在许多国家中,对身体

和智力有缺陷的学生没有设置专门的课程计划。

18. 在第二级第二阶段的教育中,也就是在八年学校教育基础上制订的课程计划中,课程专业化开始产生较大的影响。即便是在“普通”课程计划组这一学科领域(301)中,也产生了一些变化。在本标准分类中本层次的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目录中,可以查到这一层次的各种课程。课程计划中设有某些普通课程,如文学、数学或自然科学,但课程计划的重点是与一定专业有关的课程。对已离开学校的青年和成年人来说,这种课程往往与他们现在和将来的职业有关。如33401,普通商业课程计划;33422,办公设备操作课程计划。许多国家在这一层次都设有为残疾学生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计划。

19. 在第三级第一阶段(授予不等同于大学第一级学位的学历证明)的教育中,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的专业化在概念和范围方面都与第二级教育不同。在这一层次,很少有“普通”课课程计划,多数课程计划具有一定学科深度,并且按学科内容分组。内容和种类繁多,有的倾向于专门学科(如经济、会计、化学),有的具有具体的职业目的(如师资培训、翻译、验光、建筑),有的有广泛的职业兴趣(如农业、家政、公共管理、土木),有的可学习一门专门职业(如铁路运输、制图、消防、警务)。有许多课程计划是为那些准备就业或已经在某个部门工作的学生制订的。同时,也有非职业训练的课程计划(艺术书法、家庭美术、宗教、美术和应用艺术)。所以,这一层次的专业是多种多样的。一门课程计划的内容也是复杂的,例如学习数学专业的课程计划组,往往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选修课。在化学课程计划组中往往含有数学、物理、生物、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课程。

20. 在第三级第一阶段(授予大学第一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证书)的教育中,主修课具有专业性,因此,大多数课程计划都是专门的。

当然,在有些国家,在头一二年,也设有普通课程计划,这一情况,在学科领域601中有所叙述。这种普通课程计划与各专业的“普通课程”(即基础课程)有所不同。后者都具有一个专业,是为专业打基础的。在这一层次中,专业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是按大学专业设置而列出的。这些专业可以组成大学的“学院”或“系”。在规模小的大学或学院中,一个艺术科学系可以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而在规模较大的大学或学院里,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可以分开单独设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类目不受学校大小的影响。

21. 在第三级第二阶段(授予大学研究生学位或同等学历证明)的教育中,学科专业化比任何其他层次的学科专业化更普遍和更受重视。在这一层次,研究生的学习计划要反映学科领域的专业化。不仅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而且与专门职业(如医学、法律和工程)有关的领域,都要得到反映。课程计划的类型有两种,一种是相当于取得大学第一级学位的延伸,以上课为主;另一种主要是独立的研究工作。尽管专业化程度较大,课程计划的种类也多,但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这一层次的学科领域与第6层次大体相同。尽管这样,在这一层次,各学科领域中的课程计划组和课程计划,比第6层次要复杂得多,因此,需要单独统计。

22. 第9层次,即不限定级别的教育中,课程计划的种类是很多的,课程比较专门化。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要把它安排得符合许多成年人和青年人的各种各样特殊的需要和兴趣,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它们不受学校和大学的课程表和学科的限制。课程计划的范围从学术研究到技术训练都有,而且还包括许多与入学者的爱好和一般的(非职业性的)兴趣有关的课程。和其他层次一样,第9层次也包含若干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由于课程计划与学科种类较多,各有特点,因此,把学科领域再分为课程计划组时就有

限制。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编码系统和使用时要注意的问题

2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采用五位数编码系统,每一个课程计划组都有一个五位数,自左至右,第一位数是教育层次,第二和第三位数是学科领域,最后两位数是课程计划组。不论是层次、学科领域或是课程计划组,在编码时都留有空位,以便有新的内容或变化时,可以加入某一内容。因此,不管内容如何发展,编码的容量是十分富裕的。

24. 关于层次的编码已在第12段中述及。下面是常用的学科领域的编码。

- | | |
|----|------------------------------------|
| 01 | 普通课程计划 |
| 08 | 识字课程计划 |
| 14 | 教师培训和教育科学培训计划 |
| 18 | 美术和应用艺术课程计划 |
| 22 | 人文科学课程计划 |
| 26 | 宗教和神学课程计划 |
| 30 | 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课程计划 |
| 34 | 贸易和商业管理课程计划 |
| 38 | 法律和法理学课程计划 |
| 42 | 自然科学课程计划 |
| 46 |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课程计划 |
| 50 | 医学和卫生学课程计划 |
| 52 | 贸易、手工艺和工业课程计划(n.e.c.) ^① |
| 54 | 工程学课程计划 |
| 58 | 建筑和城市规划课程计划 |

① n.e.c.为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的缩写,意为不另分类。——译者注

- 62 农业、林业和渔业课程计划
- 66 家政(家事科学)课程计划
- 70 交通和运输课程计划
- 78 服务行业课程计划
- 84 大众传播和文献学课程计划
- 89 其它课程计划

在每一层次中,余下的学科领域编号为89。在每一层次中,余下的课程计划组编号为99。

25. 在使用这一“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时,应当注意的是如何安排好主科重复的课程计划,避免在统计工作中重复计数。多数课程计划只有一门主科,有的有两门以上主科,有的同一主科分属两个或两个以上课程计划。为了避免在统计中重复,我们把主科列入“重要”课程计划,即学生“课堂”上课或相当于“课堂”时数最多的课程计划。课堂时数是指一个教员在传授知识方面所花的时数,即上课、研讨会或小组讨论会的时间、实验室工作时间、实地工作或研究工作的时数、相应的计划准备工作及按计划收听广播的时间等。但不包括学生自己主动安排的复习或阅读时间。

2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虽然是根据各国教育的情况而制定的,但是它不可能完全符合各国的实际,在分类体系、方法、类别、甚至使用的术语等方面,也不一定和每个国家都一样。有的类目在有的国家并不存在或是并不重要。因此,各国在修订本国教育标准分类时,应当结合本国情况,对学科领域和课程计划组进行必要的审核和安排。可以对课程计划加以调整。但是希望尊重本标准分类的体系,各层次与学科领域的界限。如果各国根据本国的需要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加以变通,使本国由此而产生的分类法可以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相适应,那么国与国之间的比较就更容易做到了。